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成本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本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4 年度，本行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

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琪，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何琪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何琪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盛，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潘盛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潘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思杰，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杰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陈思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上述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

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行原聘任的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本行自 2016 年起聘任立信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在完成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立信为本行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满 8 年。立信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成本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本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4 年度，本行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制度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参与评标工作。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采购方案及招标文件》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